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拟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进行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 投资金额: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4,554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获得云南省发改委的备案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地面电站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合作协议拟定由双方合资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名称待定)，并由该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共同决定由海润光伏先行成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计划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进行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44,554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公司情况

1、 公司名称：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吕玉龙

6、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吕玉龙（执行董事兼经理）

7、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8、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9、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投资建设 50MW 规模的光伏电站。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由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建设该项目。

3、 投资进度：预计 2014 年 3 月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计划 2014 年年底并网发电。

4、 项目建设期：8 个月。

5、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目前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光照资源较好，该

项目建成并网后将为曲靖市电网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电站建成后自持运营或出售。项目总投资 44,554 万元，计划投入 25% 自有资金、75% 银行贷款。电站运营 25 年年均发电量 5838.6 万 kWh，根据 0.95 元/kWh 的上网电价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2%，项目回收期 10.8 年。

6、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最终核准。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云南省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次投资回收期为 10.8 年，内部收益率 7.2%，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项目风险

本项目尚未纳入 2014 年云南省新增光伏发电建设名录，尚未获得云南省发改委的备案批准。

####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已纳入 2013 年度云南省 300 个重大项目，由云南省委特设办事机构监督执行；与南方电网签订云南省地面电站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公司对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在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运作已形成成熟体系，因此潜在风险极小。

201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 1638 号）》，云南省曲靖市属 I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为 0.95 元/kWh，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达到 7.2%，仍具有投资价值。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以抵消电价下调的影响。

对于备案核准审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做好准备，应对核准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